

乘坐网约车捡到他人财物拒不归还,海口一男子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拾金而昧不仅担民责还或负刑责

■本报记者 陈敏

2023年12月16日,海口的刘女士乘坐网约车,将挎包遗落在车上。刘女士报警求助后,警方很快与捡到挎包的男子戚某取得联系,没想到戚某竟拒不承认拿走了刘女士的挎包。警方将戚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在大量事实证据面前,戚某承认了其拿走挎包的事实。目前,戚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此,海南终南律师事务所陈巧表示,在特定场所内捡到他人财物并据为己有的都属于盗窃行为。

男子乘坐网约车,悄悄“捡”走他人遗落挎包

2023年12月16日18时许,红岛海岸派出所接到群众刘女士报警,称其乘坐网约车时将挎包遗落在车上,包内有数千元现金、充值卡等财物。

根据刘女士提供的线索,民警很快查询到网约车车主信息并联系上了车主本人,但车主在车上来回找了几轮,都没发现刘女士遗失的挎包。

民警根据车辆行驶轨迹和周边视频监控分析,追查至拿走挎包的男性乘客戚某。民警与戚某取得联系,但戚某拒不承认在网约车上捡到挎包。

12月18日13时许,民警将戚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起初,戚某仍狡辩未见过刘女士的挎包。但在大量事实证据面前,戚某如实供述了实施盗窃的行为。

据戚某交代,他一上车便看见了刘女士落下的挎包,打开后发现里面有数千元现金。他自以为在网约车上“捡”到他人财物不算违法犯罪行为,下车时便将刘女士的挎包带走。随后,戚某将包内的值钱物品抽出,便将挎包丢弃在了附近的垃圾桶。民警根据戚某供述,在其家中搜出了部分还未使用的钱款。

目前,戚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已移交至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进一步侦办。

律师说法:是“捡”还是“偷”要看“占有关系”

在日常生活中,常有人在坐出租车时不小心遗落钱包、手机之类的财物,那么,后来的乘客“捡”这些东西算盗窃吗?

对此,海南终南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巧表示,遇到这类事情,判断是“捡”还是“偷”,关键要看是否有人在占有。本案中,已下车乘客的挎包丢失后,是否就已经脱离占有了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挎包丢失的地点在网约车内,属于特定场所。虽然挎包脱离了失主的占有,但却转为了该特定场所管理者占有,也就是网约车司机对挎包形成暂时占有关系。即便此时,网约车司机并不知道自己在占有该挎包,但基于其管理职能及概括的占有意思,仍认为其系占有者。

此时,后来上车的乘客,作为暂时占有关系之外的第三人,发现挎包并偷偷拿走,侵害了暂时占有关系,系盗窃行为。与此种情形类似的如在宾馆、网吧等有管理者的特定场所内,捡到他人财物并据为己有,都属于盗窃行为。

陈巧表示,法律还规定,盗窃罪的构成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的手段窃取公私财物,其相关行为构成盗窃罪,还有三方面特征:第一,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乘车人明知挎包是他人或司机遗落在网约车上的,但没有告知司机,也没有交到派出所,而是据为己有,可认定为有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第二,秘密窃取的行为。受害人记得自己的挎包遗落在出租车上,属于遗忘物,还在努力追查。而在此特定情形下,此时对挎包的控制占有暂时从受害人转移到网约车司机。戚某未告知司机车上有他人的挎包,而是偷偷拿走,行为上就变成了秘密窃取。第三,在达到盗窃罪立案标准方面,包内有数千元现金、充值卡等财物,显然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

律师提醒:拾金而昧可能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另外,捡到他人物品不归还还可能构成刑法上的盗窃罪和侵占罪。如果有证据且能确定非法占有物品的人,在要求归还且对方拒不归还时,可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返还并追究其侵占的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者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另外,捡到他人物品不归还还可能构成刑法上的盗窃罪和侵占罪。如果有证据且能确定非法占有物品的人,在要求归还且对方拒不归还时,可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返还并追究其侵占的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者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潘德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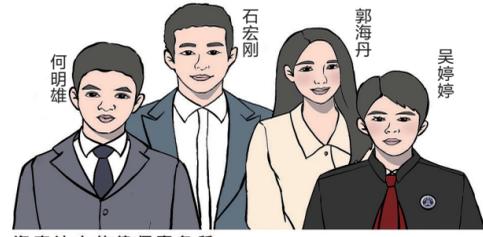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下班时被同事撞伤,可申请工伤补偿吗?

海口陈先生咨询:不久前,我妻子下班时在厂门口被同事开车撞伤,造成手指骨折,经鉴定为十级伤残。交警部门判定,肇事同事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经调解,对方同意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但一直不肯履行。厂方也未给妻子任何补偿。请问,厂方和肇事方是否都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我们可以申请工伤保险待遇补偿吗?

解答:《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

该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亲属在获得民事赔偿后是否还可获得工伤保险补偿问题的答复》相关规定,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亲属,从第三人处获得民事赔偿后,可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向工伤保险机构申请工伤保险待遇补偿。

因此,你在要求肇事方承担因交通事故侵权造成的民事赔偿责任外,同时可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向工伤保险机构申请工伤保险待遇补偿。

一栋大厦有两个物业公司,业主如何维权?

海口黎先生咨询:我居住的是一幢商住一体大厦,一楼二楼为商业区(大业主),楼上都是居民住户(小业主)。由于历史等特殊原因,小区一直无法成立业主委员会,大业主和老物业公司签订了代管协议,小业主并未和老物业公司签合同。在此期间,小业主寻找到一家新物业公司,并和新公司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现在老物业公司以业主不交管理费、水电费和雨污分流费为由,拒绝退场。请问,我们该如何处理?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业主可自行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也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管理。对建设单位聘请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业主有权依法更换。

第九百四十四条规定,业主应按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按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无须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交还给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业主大会选聘了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应做好交接工作。

因此,老物业公司拒绝退场,你们可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反映该情况。

而业主不交管理费、水电费和雨污分流费等问题,则属另一个法律关系,不是老物业公司拒绝退场的理由。

父亲患病,子女该如何分担治疗费?

屯昌罗女士咨询:我父母有4个孩子,我经济条件稍好。不久前父亲得了肝癌,目前只有我给了8000元治疗费,其他3个兄弟都以经济困难为由不肯出钱,并指责我没有拿出全部积蓄救助父亲。甚至有个兄弟打算起诉我,并威胁要冻结我的银行卡。请问,作为女儿,我应如何应对?

解答:每个子女都有赡养父母的义务,你的兄弟不愿出钱医治父亲,致使老父亲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和有关部门,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应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延。第七十五条规定,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住房、财产等发生纠纷,可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其他有关组织进行调解,也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其他有关组织调解前款纠纷时,应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化解矛盾和纠纷;对有过的家庭成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扶养费的申请,可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你父亲得了肝癌,目前只有你给了8000元治疗费,而老人的后续治疗肯定还需要大笔花费,故你可代理父亲向其子女提出主张,要求其他子女履行对父亲的赡养义务,承担老人的治疗费用。

共同债务离婚后也要共同偿还

昌江一女子协议离婚后,被前夫起诉偿还「额外」债务

昌江黎族自治县的廖女士和罗先生在2022年5月协议离婚时,协议约定共同偿还2笔债务共计3万元。然而刚离婚不久,廖女士却突然被罗先生起诉到法院,要求共同偿还夫妻共同债务共计6.68万元,其中除了离婚协议中3万元外,还多出了11笔向亲戚朋友的借款。经过审理,法院将13笔债务中有明确依据的5笔债务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判决廖女士和罗先生各承担一半。

■本报记者 陈敏

协议离婚时共同债务仅3万元,却被起诉要求承担6.68万元

2008年10月,廖女士和罗先生结婚,婚后育有2个女儿。共同生活10多年后,两人于2022年5月办理了离婚手续。离婚时,双方签署离婚协议,协议欠银行2万元、欠女方妹妹廖某梅1万元的债务由双方共同承担。

让廖女士始料未及的是,就在自己和罗先生离婚不久,罗先生却一纸诉状将她告上法院,要求二人共同承担13笔共计6.68万元的夫妻债务。

罗先生表示,二人婚后育有2个小孩,

由于家中经济困难,小孩子开支较大,便向亲戚及银行借款共计6.68万元,至今未还。借款本金共计6.68万元(包含离婚协议中写明的3万元共同债务)是婚内双方共同借贷,共同支出,现应双方共同还款,各自还借款本金的50%,即3.34万元。

廖女士辩称,其不清楚罗先生从哪里借了6.68万元,只知道罗先生向银行借了2万元和向廖某梅借了1万元。她只认可后2笔即离婚协议中写明的共计3万元的借款,其他的借款不予认可。



潘德刚制